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採新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家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92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採新鮮有限公司 卓家弘	第一銀行 林口工二分行	114年2月28日	9,000元	RA6018712	

